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洒水车采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J-2020-014

项目名称： 洒水车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乙方： 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的委托,就洒水
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20-014)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洒水车(绿化喷洒车)	东风牌DFZ5180GPSEX8	349800.00	8辆	27984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798,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按照甲方通知交货,在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使用手册及保养手册等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上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物全部金额。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

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2) 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数量支付货款。

7、车辆首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盖章)

地址：海口市敬贤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钟海林 (签章)

合同代表：冯斌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04日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学校南侧翰林西苑63号铺一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杰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30809200039471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0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松玉印

2020年8月5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2020 年洒水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NHJ-2020-014)，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0 年 7 月 29 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进行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798400.00)。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钟保松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锡松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30 日